

# 浅谈传统城镇历史街区保护的活态遗产途径

Living Heritage Approaches of Historic District Heritage Protection in Traditional Town

李朝丹 杨毅

LI Chao-dan, YANG Yi

**摘要:** 回顾从“真实性”理念到“活态遗产”的发展,认为历史街区真实的传统生活是遗产价值的源泉之一,也是最可贵的真实性。通过分析国内实践认为,国内活态遗产实践仍有不足,存在着传统生活外迁的问题。历史街区传统生活包含着遗产的不可见价值,街区活力流失是目前潜在的矛盾。由云南本土案例分析指出,传统集市场所的被迫迁移是街区活力流失的一个重要原因。最后总结传统城镇“活态遗产”的街区发展途径:应接纳传统生活多样性,发挥集市行为混杂的活力,延续传统技艺并秉持以人为本的管理机制,从而实现遗产和相关群体的全面发展。

**关键词:** 传统城镇; 历史街区; 遗产保护; 活态遗产

**中图分类号:** TU98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2641(2023)06-0029-04

**收稿日期:** 2023-04-30

**修回日期:** 2023-06-04

**Abstract:** Looking back at the development from the concept of "Authenticity" to "Living Heritage",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authentic traditional life of historical blocks is one of the sources of heritage value, which is the most valuable authenticity. Through analyzing domestic practices, this paper finds that there are still deficiencies in the practice of living heritage in China, especially the problem of the relocation of traditional life. The traditional life in historical neighborhoods contains the invisible value of heritage, and the loss of vitality in the neighborhoods is a potential problem at present.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of local cases in Yunnan, the forced relocation of traditional marketplaces is an important reason for the loss of vitality in the neighborhood. Finally, the development path of "Living Heritage" in traditional urban blocks is summarized: accepting the diversity of traditional life, unleashing the vitality of complex market behaviors, conserving traditional skills, and adhering to a people-oriented management mechanism, to achiev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heritage and related groups.

**Keywords:** Traditional town; Historic district; Heritage protection; Living heritage

## 1 活态遗产: 对真实性原则的发展

### 1.1 真实性概念的发展

一般译为“真实性”或“原真性”的舶来词 Authenticity<sup>[1]</sup>, 在1964年经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产生的国际规制《威尼斯宪章》, 正式被引入到遗产保护领域。宪章中规定了传承遗产丰富的真实性(full richness of their authenticity)的责任<sup>[2]</sup>, 在一定程度上是对遗产的一种“效忠论”<sup>[3]</sup>。但宪章中没有对真实性做标准化定义。

真实性为遗产保护提供了一项原则,《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及其《操作指南》都将真实性作为遗产物状态重要的衡量指标<sup>[4]</sup>。这有效推动了各国的遗产保护实践,却也逐渐呈现出局限。此后,各国对西方经验标准和价值观把控下的遗产“欧洲中心主义”(Euro Centricism)进行了批判<sup>[5]</sup>。在亚洲地区遗产保护经验和价值理念发展的基础上,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颁布了《奈良真实性文件》(1997)、《会安草案》(2005)等国际规制,将真实性概念大为扩展。2017年ICOMOS颁布的《德里宣言》再度强调了真实性对文化多样性的

包容,并提倡可持续发展“活态遗产”(continuity of living heritages)<sup>[6]</sup>。

### 1.2 活态遗产概念的树立

《威尼斯宪章》强调了保护遗产的“早期状态”(the underlying state),并保护“所有时期的正当贡献”(the valid contributions of all periods)<sup>[2]</sup>。这体现了真实性理念在物质层面上忠于过去并展现当下的要求,是确立“修旧如旧”“时代印记”等遗产修缮保护一般操作方式的依据,具有重要意义。但《威尼斯宪章》注重遗产本体,缺乏对遗产有关的人、物、事的关注,缺少对精神和社会意义的重视<sup>[7]</sup>。

针对亚洲遗产保护实践,《奈良真实性文件》重申了真实性是遗产价值的基础因素(essential qualifying factor),为其检验给出了7个方向,既包含物质层面的形态、材料、功能、环境,也包含非物质层面的精神、感受、技术、传统等因素<sup>[8]</sup>。这是在物质层面的基础上,真实性理念向文化多样性与非物质性迈出的重要一步。在此形势下,日本推动了“街区创造”活动和“日本遗产”制度,整合活化发展非物质遗产与物质遗产<sup>[9]</sup>。《会安草案》中认为遗产从街区生活用途的剥离已成为盲目

现代化的恶果，提出“在活的文化传统中，实际上发生过什么，比材质构成本身更能体现遗产的真实性”，遗产的有形表征来源于无形表征(intangible cultural expressions)<sup>[10]</sup>。

2015年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ROM)的指导性文件《以人为本的文化遗产保护途径：活态遗产》指出，街区能够提供的资源比政府和专业机构更加持久，应作为遗产保护管理的核心。“活态遗产”途径是街区延续遗产的原本功能意图并持续地沿用遗产的过程，同历史街区此时此地的生活(contemporary life)密切相关<sup>[11]</sup>。2017年ICOMOS《德里宣言》更加明确了活态遗产及其文化认同不仅包含遗产本身的利用，街区生活、街区传统运行机制和街区信仰都是活态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sup>[6]</sup>。

活态遗产是对真实性原则的发展。活态遗产的途径包括遗产基于原本意图的持续利用，和延续历史街区真实的传统生活，这既是遗产价值的源泉，也是最可贵的真实性。

## 2 我国传统城镇街区保护的活态遗产实践

### 2.1 概况

我国近年的传统城镇街区保护研究和实践已逐步开始了“活的遗产”的探索，并对各地曾出现的静态化的历史遗产保护有所批判。例如邵勇等<sup>[12]</sup>在平遥古城环境治理导则研究中倡导保护活态遗产，避免平遥“成为一座空城”，并提出需要应对人口外迁、产权关系复杂、资金缺乏等问题；季宏等<sup>[13]</sup>在福建船政遗产更新设计中主张活态遗产保护，尊重文物本体并延续生产现状。历史城镇遗产相关的设计实践除通过更新设计发挥活态遗产作用外，还需要审视风格化的仿古商业街模式和应对大量乡土自发建筑构成的城镇环境。对此，刘涤宇<sup>[14]</sup>提出“向没有建筑师的建筑学

习”，需要充分进行价值评估并采取针对性策略，从而获得扎根此时此地的生命力。

但总的来说，国内现有活态遗产研究主要集中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在城镇街区环境方面仍相对匮乏，历史街区传统生活“活的”价值仍缺乏系统研究和保护策略。

### 2.2 突出问题：传统生活外迁导致活力流失

以多元化著称的云南地方遗产保护为例，即使是对其而言，活态遗产和历史街区传统生活存续仍然仅是遗产保护研究者普遍提到的理想愿景。该领域缺乏体系的研究，并且在实践尝试中面临许多问题和矛盾，传统街区的保护开发常走向静态化和展品化，造成传统生活不断被挤出。

一般认为的云南遗产保护的突出代表——丽江，是最早登陆联合国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中国传统城镇之一，如今却渐渐呈现传统生活外迁的问题。丽江大研采用了圈地保护的策略，在新旧城间划定了分明的界线，使古镇的物质风貌得到很好保持，成为遗产物保护的优秀案

例，却使古镇在静态圈地的保护中停止了生长。王浩锋等<sup>[15]</sup>认为，丽江新旧城之间空间隔离，缺乏有机联系，城市结构性突变推动着古城功能变迁。新城开发之后，新兴生产生活对传统生活产生强烈“挤出效应”，古镇最终由生活、居住、贸易之地转变为旅游业的生产场所<sup>[16]</sup>。

居民一旦外迁，城中街区将成静态的文化展品。历史上活跃的贸易城镇不再是地域生活的历史过程，成为游客的集散地，地方精神和生活传统逐渐失落。这便出现保护了传统城镇却破坏了城镇传统的现象。历史城镇的街区生活、街道活力、文化记忆等“不可见关系”都包含在居民此时此地的现实生活中，如果街区传统生活外迁，则遗产也难以保持活态价值。

## 3 被忽视的诱因：生活空间迁移

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的沙溪镇案例除了对遗产物质层面的基础性修复外，还着重于生态修复、可持续发展、非物质文化以及村民参与<sup>[17]</sup>。沙溪复兴工程的策略是通过



图1 2014—2022年沙溪寺登村外围变化

树立实施样例,改变当地观念,配合政策条例,促使当地人接受并融入复原历史、发展经济的过程,因此沙溪寺登村在历史核心区基础上持续向外生长和发展(图1)。在沙溪镇街区活态发展的过程中,地方文化真实性得到了更深入的保持,但传统生活外迁的现象依然在发生。

笔者于2022年10月对沙溪主要历史街道上的建筑状况和业态进行了调查统计。从数据上看,沙溪主要历史街道上建筑的地方风貌保持良好,没有出现现代仿古建筑的混杂;除关闭的店面外,旅游服务行业占到绝大多数,主要包括酒吧、餐饮、住宿、纪念品等门类;仍以服务当地人为主的铺面只剩一间理发店(表1)。可想而知,街区生活在这个氛围中是不便的。实际上,当地人也正处在渐渐外迁的进程中。

由于历史上“沙溪街子”的存在,寺登村的四方街上会周期性地进行集市贸易,这个传统持续到复兴工程之前。据笔者走访的当地人回忆,原本沙溪地方进行农产品、日用百货贸易的集市街子就在四方街上,但为了改善城镇整体风貌,如今街上已不允许摆摊经营。地方政府在街区外围为专营农产品的农户设置了专门的农贸市场,在原汽车客运站为周期摆摊经营的散户开设了地方特色市场,加上四方街建筑产权置换和魁阁展览馆的改建,四方街及其主要建筑如今只剩一个“文化中心”的抽象概念。伴随着地方特色集市的迁移,街区活力不可避免地历史区域流失了。

对于地方发展而言,疏导核心区,改善街道卫生面貌似乎是必要的。沙溪实践中设置地方特色集市的办法已经是相对温和的途径,尚且为周边农民提供参与遗产经济的机会。而在很多情况下,地方最具活力的自发集市空间,都要搬迁到距离历史区域很远的地方。这个活力流失的过程在巍山古城、东莲花村、云南驿村等地都正在发生。

例如在云南驿古村落的街道修复中,周期集市从原本地处中心的场所搬迁到了一个相对边缘的位置。目前云南驿主要历史街道的环境得到有效改善,街区以本地居民居住生活为主,其中部分居民以集市摆摊营生。集市既给居民带来了生活便利,也为其提供了一种参与生产的谋生手段。但随着集市的搬离,这个街区的未来变得不明朗起来。而历史街道建筑中的固定铺面,由于经济价值越来越高,会逐渐被旅游服务产业占领。随着集市带来的便利和谋生手段被抽离,居民很可能终究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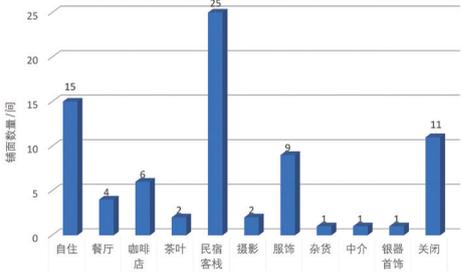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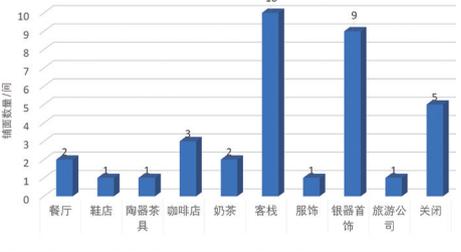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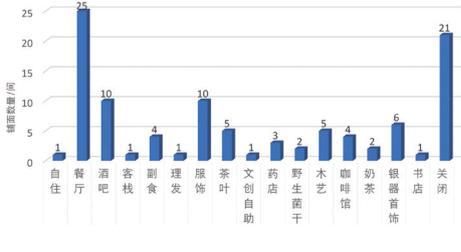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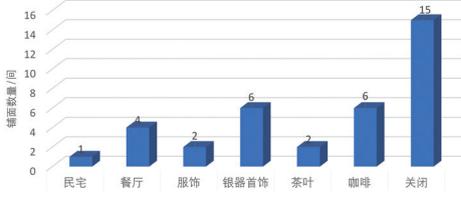
做出迁出的选择。

面对如今被普遍批判的古镇中千篇一律的商业业态,需要重新审视将充满活力的地方集市统一搬出的做法,重新认识传统集市行为的价值。

#### 4 实践活态遗产的关键: 延续街区活力

跳出遗产范畴来说,历史和生活的分歧本质上是在跨时间同一性问题上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分歧。认识论的观点认为,跨时间的同一性只是一个虚构,并不取决于跨时间的两个东西

表1 沙溪镇主要历史街道房屋、铺面经营状况统计

历史街道	房屋建筑形式及数量/栋	铺面数量/间	街市业态统计
古宗北巷	砖混现代建筑: 0 砖混仿古建筑: 0 土木结构古建: 47	53	
古宗南巷	砖混现代建筑: 0 砖混仿古建筑: 0 土木结构古建: 15	31	
寺登街	砖混现代建筑: 0 砖混仿古建筑: 0 土木结构古建: 44	104	
四方街	砖混现代建筑: 0 砖混仿古建筑: 0 土木结构古建: 14	36	

在本体上是否同一，而只取决于相关者的目的。因此哪一艘船才是忒休斯之船<sup>①</sup>，完全在于相关者所关切的利益<sup>[18]</sup>。照这个理论，遗产真实性也是一个概念中的逻辑虚构。这并不否认真实性原则对遗产保护的重要意义，但这意味着对遗产的永续利用应更多取决于利益相关者的价值关切，并存在于最佳方案候选者之间的比较。针对遗产保护实践的问题，本体上“新”与“旧”的文字游戏并不重要，认识论的观点更符合实际。

由此看来，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更好地挖掘和延续遗产全面的价值和意义。真实的历史生活从未停止，其构成遗产一切价值的源泉。有活力的历史街区除了提供文化多样性的价值，还能提供比政府和学术机构更持续的人力物力资源，活态遗产途径需要借助街区活力。因此，本文认为，为了延续街区活力，需要接纳传统生活多样性，发挥市场混杂的活力，延续传统技艺，并采取以人为本的管理机制。

在ICCROM《以人为本的文化遗产保护途径：活态遗产》指导意见中认为，街区参与式管理应充分分析各个遗产相关街区的利益相关性，调动街区资源，发挥遗产保护组织的协调作用。可以依靠街区居民开展有意义的文化工作，如文化地图(cultural mapping)、遗产译释(heritage interpretation)等，促进实现街区遗产事业的公众参与和遗产旅游业下的“街区尊严”<sup>[11]</sup>。

我国自古以来就有自下而上的城镇发展机制。活态遗产理念将以人为本作为管理机制的一部分，同样符合中国传统城镇自下而上的生长逻辑。在中国特色的历史城镇发展道路中，活态遗产中以人为本的观念与我国当前新时代新征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

作相切合，就是要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等的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把历史街区群众的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历史街区群众作为推动遗产保护利用的主体，实现遗产和相关群体的全面发展。

注：图1底图来自<https://livingatlas.arcgis.com/>，其余图片均为作者自绘

#### 参考文献：

- [1] 王景慧.“真实性”和“原真性”[J]. 城市规划, 2009, 33 (11): 87.
- [2] ICOMOS. International Charter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Monuments and Sites(The Venice Charter- 1964)[EB/OL].[2022-10-29]. <https://www.icomos.org/en/participer/179-articles-en-francais/ressources/charters-and-standards/157-thevenice-charter>.
- [3] 邹青. 关于建筑历史遗产保护“原真性原则”的理论探讨[J]. 南方建筑, 2008 (2): 11-13.
- [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十七届会议.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EB/OL]. (1972-11-23) [2023-12-26]. <https://whc.unesco.org/archive/convention-ch.pdf>.
- [5] 赵龙, 张雪涛. 历史城镇景观保护与管理之国际规制回顾与评述[J]. 建筑师, 2020 (2): 96-105.
- [6] ICOMOS. Delhi Declaration on Heritage and Democracy[EB/OL]. (2018-01-17) [2023-12-26]. [https://www.icomos.org/images/DOCUMENTS/General\\_Assemblies/19th\\_Delhi\\_2017/19th\\_GA\\_Outcomes/GA2017\\_Delhi-Declaration\\_20180117\\_EN.pdf](https://www.icomos.org/images/DOCUMENTS/General_Assemblies/19th_Delhi_2017/19th_GA_Outcomes/GA2017_Delhi-Declaration_20180117_EN.pdf).
- [7] 徐嵩龄. 第三国策[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5: 109-110.
- [8] The NARA document on authenticity(1994)[EB/OL]. (1994-11-06) [2023-12-26]. <https://www.icomos.org/en/179-articles-en-francais/ressources/charters-and-standards/386-the-nara-document-on-authenticity-1994>.
- [9] 海野聪, 唐聪. 日本文物建筑保护法规沿革及最新动态[J]. 建筑师, 2020 (6): 22-29.
- [10] ENGELHARDT R A, ROGERS P R. Hoi An Protocols for best conservation practice in Asia[M]. Bangkok: UNESCO Bangkok, 2009.
- [11] COURT S, WIJESURIYA G. People-Centred Approaches to the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Living Heritage[EB/OL]. (2015-01-01) [2023-12-26]. [https://www.iccom.org/sites/default/files/PCA\\_Annexe-2.pdf](https://www.iccom.org/sites/default/files/PCA_Annexe-2.pdf), 2023-3-9.
- [12] 邵甬, 张鹏. “守卫平遥底色, 保护活态遗产”——《平遥古城传统民居保护修缮及环境治理

实用导则》解析[J]. 中国文化遗产, 2015 (6): 58-61.

[13] 季宏, 王琼. “活态遗产”的保护与更新探索——以福建马尾船政工业遗产为例[J]. 中国园林, 2013, 29 (7): 29-34.

[14] 刘涤宇. 两种原型的相遇 莪山实践的形式操作思路解析[J]. 时代建筑, 2018 (5): 84-93.

[15] 王浩锋, 饶小军, 封晨. 空间隔离与社会异化——丽江古城变迁的深层结构研究[J]. 城市规划, 2014, 38 (10): 84-90.

[16] 赵敏. 旅游挤出效应下的丽江古城文化景观生产研究[D]. 昆明: 云南大学, 2015: 301.

[17] 宋磊, 李自更, 王超杰. 寺登街[M].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4.

[18] 苏德超. 忒修斯之船与跨时间的同一性[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46 (1): 17-25.

#### 作者简介：

李朝丹/1991年生/男/云南大理人/硕士/昆明理工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昆明 650100),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昆明 650021)/专业方向为城镇历史遗产保护

杨毅/1970年生/男/云南大理人/博士/同济大学建筑学(上海 200092), 昆明理工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昆明 650100)/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建筑人类学、建筑遗产保护

<sup>①</sup>忒修斯之船或称为忒休斯悖论，是关于物的跨时间同一性的经典问题，假定某物体的构成要素被置换后整体仍在沿用，它依旧是原来的物体吗？由此衍生到建筑遗产，在生活中不断更新其构成的木构历史建筑符合真实性吗？这个问题最早由普鲁塔克提出来，后来霍布斯在《论物体》中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